

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豫 0185 强清 7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琚现美。

2025 年 7 月 21 日，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，称清算组已依照《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》清偿了债务，并制作了《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，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制作的《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》已执行，清算工作已基本结束，清算组请求确认《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《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嵩阳东升（登封）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兴锋

审 判 员 马 娟

审 判 员 冯凌霄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宇楠